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与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对方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方情况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前身是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市建设研究院，为部直属事业单位。2002 年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更名为城市建设研究院。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市政行业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环境工程专项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土地规划甲级等资质。主营业务涵盖国家重大科研课题研究、行业发展政策研究、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相关领域设备制造和工程运维等。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下设 10 多个专业院所，在全国 20 多个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城镇风景园林标准化委员会、全国城镇供热标准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给排水标准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供热标准化委员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垃

圾处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低碳智慧城市委员会等 10 多个机构依托公司成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一流科研和技术实力、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行业影响力的技术人员队伍。现有职工约 1500 人，科研和设计人员占 90%以上，其中高、中级职称及各类注册人员占 60%以上，拥有多位国家级和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立志于将企业打造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科技型环境建设者”。

三、协议合作内容

（一）合作开发、设计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共同在包括但不限于风景园林、生态环保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服务。

（二）发挥设计施工联动效应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的项目将优先推荐和引入对方进行深度合作，实现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等的多种组合联动，实现共同盈利，共同发展。

（三）进行联合研发和学术活动开展

双方将以共同推进技术进步和学术前沿课题探讨落地为目标，发挥各自优势，协作在相关领域推动科研学术活动的发展和市场转化。

（四）资本层面的合作

双方在资本层面的合作具有广阔的空间，双方同意将在资本层面进行互利互惠的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五）其他业务合作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将建立涵盖内容广泛的合作对接小组，进行深入的接触和探讨，共同促进上述各项合作，并在其他领域也不断进行探索，以期开展更广泛领域的深入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订建立了公司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国企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生态、环保、文旅等业务领域的操作能力、项目渠道、投资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竞争力。

（二）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提升，增强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双方在资本层面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和产融结合能力，助力公司发展。

五、协议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二）本次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